

書叢話童界世

集話童麥丹

譯年達許



行印局書華中

民國廿三年十月發行
民國三十年一月三版



原 著 者
譯 者
發 行 者
印 刷 者

總發行處 昆明

分發行處 各埠

圖書雜誌審查會審查證審字第四八三號
世界童話叢書 丹麥童話集 (全一册)
◎ 實價國幣一元二角

(郵運匯費另加)

大 戶 喜 一 郎
許 達 年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路錫三

上海 澳門 路

美商永寧有限公司

中華書局發行所

中華書局

譯者小序

丹麥在歐洲的北部，牠的國境面積真小得可以，僅僅佔據突出在北海（North Sea）和波羅的海（Baltic Sea）中間的半島上，和附近的幾個小島，所以牠的總面積只有四萬四千方公里。可是，他們的國民，大多屬於條頓族，所以秉性剛毅，尤其是勤於勞苦，大多從事牧畜和農產，到現在，丹麥出產的牛和牛乳、牛油，品質既好，產量又多，已經誇稱為全世界第一了，附近的英國、法國等，幾乎完全要靠他們供給。——我國自稱地大物博，以農立國，年來反要向外國買洋米吃，買洋麥吃，和丹麥比起來真是令人慚愧的。

丹麥不僅在農業方面被人稱讚，就是在教育方面說來，也是一個

很進步的國家。牠們國內，幾乎沒有一個人不識字。——和我國有五千年的文化，時常自誇開化最早的，全國不識字的人竟占百分之八十以上，真是無可比擬了。

至於兒童文學方面的著作，我國更不能和丹麥比擬。他們在公歷一八〇五年時，產生了一個名聞全世界的作家，他的名字就叫做安徒生（Hans Christian Andersen）。他以卓越的天才，豐滿的情趣，寫了許多童話，傳遍全世界，差不多把全世界兒童的心情，完全抓住了。——這樣的作家，我國有過嗎？……………

我並不是存心長別人志氣，滅自己威風，連連地說了許多話，要把丹麥和我國相比，這不過我一時想起，就此寫下罷了。

如今我也不再多說了，謹以北歐一國——丹麥——的童話擇其

趣味濃厚而傳佈較廣的，譯出來介紹給我國的小朋友們看看。至於這些童話的作風如何，結構如何，趣味如何，看完這本書，各位一定即可了解，所以也恕我不多說了。

達年 二三，一二，二。

世界童話叢書 丹麥童話集

目次

譯者小序

- 一、 金色的羽毛……………一
- 二、 牛有四隻角……………三五
- 三、 愚笨的農夫……………四九
- 四、 綠色的騎士……………六八
- 五、 「我知道的」……………九七
- 六、 寄居在天國……………一〇八

七、	夢·····	一一三
八、	到磨坊去·····	一三六
九、	白螞蟻的皮·····	一四八
十、	一元五角錢的功效·····	一八〇
十一、	最溫柔的妻子·····	二〇二
十二、	狼·····	二一九
十三、	人魚的兒子·····	二二六
十四、	惡魔的仁慈·····	二五一
十五、	沼地的巨漢·····	二五六

世界童話叢書

丹麥童話集

一、金色的羽毛

從前，某處鄉村間，有一個很窮苦的人。他的境遇雖然很苦，但是孩子却是很多，所以時常歎息着担負太重。奇怪！他正在嫌孩子多的時候，不料又生了一個男孩子，於是到了應該給孩子「命名」的當兒，他雖是東請求，西拜托，誰也不肯來做給孩子命名的人，因為他們都怕遭受損失。

後來，應該給孩子命名的日子到了，父親只是找不到人，沒法，他只好帶了孩子逕自到教堂裏去了。走在路上，他遇見一個年老的乞丐，向

他討東西吃，就是一點兒麵包屑他也要。於是這貧苦的農夫，因為見他太可憐了，便隨手把帶着的東西給了他。

乞丐接受了農夫的賜給，心裏自然很高興，但是看見他的臉色很不好，似乎心裏十分愁苦，便向他詢問。農夫見乞丐的態度很誠懇，也就把原因告訴了他。於是那乞丐便願意給他的孩子命名，只是說：『我倒願意給你的孩子命名，可是你不要後悔呢！』

那農夫實在沒法可想，便一口答應了，伴着他一同到教堂裏去，可是他忘記了把孩子的名字預先告訴他，所以當牧師向乞丐詢問這孩子應該叫甚麼名字的時候，他便說：『蒙斯·脫洛……』——蒙斯·脫洛，其實就是『不知道』的意思。

可是那牧師却不問仔細，只聽到『蒙斯·脫洛』四個字，就把牠

登錄在教堂裏的命名簿上了。

那農夫聽到了這個名字，認為是再好沒有了，十分快樂，便真的把那乞丐認為孩子的命名長輩，請他到自己的家裏去，把所有的東西都拿出來，請他暢快地吃喝。

不一會，乞丐肚子吃飽，站起身來向他告別的時候，從衣袋裏掏出一枚滿是斑鏽的鑰匙，交給農夫，說：「這個，就是我今天給你的禮物，請你好好的保存；等到孩子長到十四歲的當兒，你就給他罷！」

後來，農夫的孩子一天長大一天，並且非常強健，使做父親的一點兒也不担愁，一點兒也不吃苦；可是那乞丐給他們的鑰匙，他們並沒有好好的保存，只是給孩子當作玩具，隨地玩弄，所以不知在什麼時候失掉了。

日子一天一天地過去，孩子也一天一天地長成，到了後來，已經能够幫助父親做事了。一天，他正在幫着父親翻掘垃圾，忽然找到了那個斑鏽的鑰匙，拿去給媽媽看。他的媽媽見了，便把這個鑰匙的來歷告訴他，叫他好好地保存，從此以後，這鑰匙就藏在蒙斯·脫洛的衣袋裏了。

當蒙斯·脫洛十四歲生日的早晨，真是奇怪！他們起身來向窗外望去，只見對面的荒地上，原是沒有房屋的，如今却突然蓋了一座非常壯嚴的房屋，並且全部都用木材蓋成，四周都有精致的雕刻，和他們住着的茅屋，真是比也不能比。但是這很奇怪：這座房屋沒有窗，只在很高的三角牆上，有一個小窗洞，並且也有鎖鎖着。

農夫向着這座房屋，只是望着，望着，想不出牠是從什麼地方來的，爲甚麼築在這片荒地上。但蒙斯·脫洛却毫不思索，逕自說道：「我知

道的，牠是造給我的！說罷，他就從衣袋裏掏出那個斑鏽的鑰匙來，去開窗上的鎖。

奇怪哪！這個鑰匙和那個鎖，正是原原配配，絲毫不錯，他竟把窗門開開了。他快樂得甚麼似的，便一直向屋子裏走進去，只見有一匹小黑馬，背上又有全副鞍座，向牆壁那邊望過去，只見黑黢黢的一堆，走近去一看，原來是掛着的一套衣服。蒙斯·脫洛把牠拿來向身上一披，嘿！不長，也不短，正適合他的身材。於是他騎着黑馬，披着新衣，走來向父親和母親告別，決意出去走走，見見世面。父親和母親答應了，他就掉轉馬頭，像飛矢一般地走了。

蒙斯·脫洛在路上走了一會，那小馬忽然向他說：「喂，你如果肚子餓了，伸手到我的右耳後去；如果口裏渴了，伸手到我的左耳後去。」

「唔，你還會開口說話嗎？那好極啦！」蒙斯·脫洛吃驚地說。後來，他果真只要伸出手來，便能得到吃，得到喝，非常快樂。

末了，他翻過了許多崇嶺，奔過了無數山谷，來到一個濃密的森林間。小馬也因為連日奔馳，不覺乏力了，只是吁吁地喘氣，走得很慢。

這時，蒙斯·脫洛偶然俯下頭，恰巧看見地上有一根羽毛，輝着黃金色，閃閃地發光。「把牠拾來罷！」他一邊說，一邊便想跨下馬來，去拾那羽毛。

「不行！不要拾！你如果拾了，就要遭殃的！」小馬吼着說。

於是他便不去拾了，仍舊策馬前進。可是，在路上又看見一根羽毛，比較剛纔看見的還要美麗，他又想去拾了。但小馬說：「不要去拾！拾了，就要遭殃！」

走不多遠，蒙斯·脫洛又看見地上有一根羽毛，比以前看見過的，更加燦爛，更加可愛。可是小馬又掉轉頭來向他說：「聽從我的話，不要去拾；如果你不聽我的話，把牠拾了來，你將來定要後悔！」

但是這次蒙斯·脫洛再也耐不住了，把小馬說的話好比耳邊的風，理也不理，逕自跨下馬來，把牠拾來了；並且已經捨去的兩根，他也不忍放棄，把牠們一齊拾到了。

說來真是奇怪！這三根金色燦爛的羽毛，把牠們合在一起看時，忽然會現着一個非常美麗的公主。他看得出神了，只是望着戀戀不捨。最後，他就把三根羽毛好好地藏在袋裏，跨上馬背，飛也似的走了，來到國王的京城裏。

「你到這個國王的身邊去服役罷！」小馬對他這樣說。

於是蒙斯·脫洛便跨下馬來，趕到國王的侍衛長那邊去，對他說：「只要使我和我的小馬不致挨餓，我就滿足了別的，我一點兒也沒有奢望。」於是他就被侍衛長派在馬廐裏照料些雜務，藉以糊口度日。

蒙斯·脫洛在國王的馬廐裏服役，因為得到小馬的幫助，所以一切都很順手。他竭力照顧國王的愛馬，同時也照顧自己的小馬。一天，兩天，日子便平平穩穩地過去了。

蒙斯·脫洛所住的屋子，離馬廐很近，他每到晚上事情完畢以後，便回到自己的屋子裏去，小心翼翼地把窗子關好，把三根羽毛拿出來，只見牠燦爛地發着光彩，把小小的一間屋子照耀得如同白晝；在美麗的光彩中，又現着美麗的公主的姿態，他越看越有趣，不覺迷住了。從此以後，每天晚上，他一定要把他仔細凝視一會，把牠的姿態描下來，可是

無論他怎麼用心地描，只是描不像，久而久之，纔漸漸地描得像樣了。

一天晚上，有人把馬廐裏的燈光滅熄，看見蒙斯·脫洛的屋子，窗門關得很緊密，裏面却似乎有燈燃着，便去報告侍衛長。侍衛長走來一看，見蒙斯·脫洛的屋子裏果真燈光明亮，他就不問情由，逕自直闖進去，那時，原來蒙斯·脫洛正在凝視羽毛中的公主的姿態，仔細描寫，並沒有點什麼燈。侍衛長頓時吃了一驚，同時，他所描寫的畫也已被他瞧見，再也不能躲藏，只好被他拿着走了。

明天，侍衛長把自己看見的事，告訴國王，並且把蒙斯·脫洛所描的畫也獻給國王看。

國王聽了，覺得非常奇怪，很想問個明白，便叫蒙斯·脫洛走來，向他問道：「這是什麼畫？」

蒙斯·脫洛便回答他，這是他自己畫的。

「還有別的吗？」國王再問。

蒙斯·脫洛也就回答他，別的還有幾幅，說罷，當即回到自己的屋子裏去，把已經畫成的三十六張完全拿來了；那最末畫的一張，最美麗，最動人。

於是國王又問他：「你是根據什麼畫的？據說，你的屋子裏燈也不點，那麼，黑漆漆的屋子裏，你怎能作畫呢？」

蒙斯·脫洛聽了國王這般的追問，知道自己的秘密再也沒法隱藏了，只得和盤吐出來，並且把三根羽毛也獻給國王看。

國王把三根羽毛拿在手裏，仔細凝視，突然，見羽毛間現着一個美麗的公主的姿態。於是他又問道：「這是誰？」